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107）北市交運字第 107326170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；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注意事項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注意事項）

一、本注意事項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（以下簡稱公運處）。

三、本注意事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公共汽車：係指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。

（二）遊動廣告：係指設置於公共汽車車廂外之廣告。

四、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，除依本自治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五、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之文字、圖畫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（一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（二）虛偽或誇大不實者。

（三）廣告菸品者。

（四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六、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，應由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檢具遊動廣告申請書，並載明設置形式、方式及位置等相關資料向公運處申請辦理。

前項申請案件免徵收行政規費。

七、車身兩側車窗玻璃各三分之一面積，得於前後車輪輪軸間以可透視色紙或隔熱紙方式設置廣告物，其透視率需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但不得設置於車廂外正面、駕駛座兩側車窗玻璃上，另兩側車窗上之廣告物應另各保留二處不得張貼，且後車門處不得完全遮蔽。

執行機關審查前項廣告物許可時，得就廣告物之透視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。

第一項廣告物之設置，不得影響行車安全或有妨礙車上及候車乘客之視線，且不得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之規定。

八、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保留車輛數百分之二十之車外側廣告版面，提供政府機關作為政令宣導或民間團體公益廣告之用。